

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11 月 2 日（三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D0733 會議室

主席：侯淑娟主任

出席人員：沈心慧、林宜陵、林盈翔、涂美雲、連文萍、陳恆嵩、陳逸文、陳慷玲、鹿憶鹿、賴位政、謝成豪、謝君讚、謝靜國、叢培凱、蘇淑芬（敬稱略）

請假人員：沈惠如、賴信宏、鍾正道

列席人員：卓伯翰、曾甲一、王雅慧、韋耐歐兒

紀錄：曾甲一

壹、宣布開會

貳、確定議程：**確認**

參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肆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**確認通過**

伍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（111.10.12）決議執行情形

提案 序號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						
一	敬請討論「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學士班專題研究競賽辦法」修正案。	<p>一、第三條參賽資格採方案二。</p> <p>二、第四條評審方式修正通過。</p> <p>三、第五條獎勵方式委由本屆召集人謝君讚老師會後就「新秀組」（一、二年級）來稿數或質量不足時，獎金得流用至「一般組」（三、四年級），在條文中詳細規範，於確認會議紀錄前補正，補正文字如下表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擬修正條文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原條文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說明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五條 依本比賽實施辦法獎勵獲獎同學，獎勵方式名列如下：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五條 依本比賽實施辦法獎勵獲獎同學，獎勵方式名列如下：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將佳作獎項，由三名，減為二名。增設「新秀獎」以鼓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擬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	第五條 依本比賽實施辦法獎勵獲獎同學，獎勵方式名列如下：	第五條 依本比賽實施辦法獎勵獲獎同學，獎勵方式名列如下：	將佳作獎項，由三名，減為二名。增設「新秀獎」以鼓	依決議執行。
擬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							
第五條 依本比賽實施辦法獎勵獲獎同學，獎勵方式名列如下：	第五條 依本比賽實施辦法獎勵獲獎同學，獎勵方式名列如下：	將佳作獎項，由三名，減為二名。增設「新秀獎」以鼓							

		<p>第一名、獎金 1 萬元，並獲獎狀乙張。</p> <p>第二名、獎金 8 千元，並獲獎狀乙張。</p> <p>第三名、獎金 6 千元，並獲獎狀乙張。</p> <p><u>佳作二名、獎金 3 千元，並獲獎狀乙張。</u></p> <p><u>新秀獎一名、獎金 3 千元，並獲獎狀乙張。</u></p> <p><u>考量論文寫作經驗落差，故設立新秀獎一名，於一、二年級參賽同學擇優頒獎。若新秀獎從缺，則該獎項流用至佳作。</u></p> <p>餘決審入圍者，每篇可獲發表費 1 千元。</p>	<p>第一名、獎金 1 萬元，並獲獎狀乙張。</p> <p>第二名、獎金 8 千元，並獲獎狀乙張。</p> <p>第三名、獎金 6 千元，並獲獎狀乙張。</p> <p>佳作三名、獎金 3 千元，並獲獎狀乙張。</p> <p>餘決審入圍者，每篇可獲發表費 1 千元。</p>	勵低年級同學參與。	
二	敬請確認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紀錄。	確認通過。			依決議執行。
三	敬請確認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訊及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。	確認通過。			依決議執行。
臨時動議一	敬請討論 111 學年度圖書薦購案。	通過（現場 11 人，同意票 10 票）。			依決議執行。
臨時動議二	敬請討論是否組成任務型管考小組，擬定本系各科成績評分常模規劃案。	由負責課務助教彙整相關科目評分狀況，提課程委員會討論，不另設管			依決議執行。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111 年 10 月確定與臺北市立大學中國語文學系、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繼續合辦「第 18 屆有鳳初鳴——漢學多元化領域之探索 研究生學術研討會」，日期訂為 112 年 5 月 12 日(五)。
 - 二、111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11 月 8 日止受理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「學、碩士一貫學程」申請。
 - 三、111 年 11 月 2 日舉辦第 225 次常態性學術研討會，由謝成豪老師發表〈清儒劉毓崧與其所撰史傳人物之關係與交遊——以《通義堂文集》為卷六史傳為中心〉，特約討論人：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李蕙如副教授，主持人：蘇淑芬老師。
 - 四、111 年 11 月 11 日(五)與本校通識教育中心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在國際會議廳合辦「第 18 屆實用中文寫作教學工作坊」。
 - 五、「清風·明月·春陽——曾永義院士學術與風義紀念會」訂於 111 年 11 月 12 日(六)下午兩點假國立臺灣大學綜合教學館錢思亮紀念講堂舉辦，本系為共同主辦單位。
 - 六、111 年 11 月 17 日(四)舉辦 111 學年度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申請說明暨經驗分享會，邀請連文萍老師、中四 B 劉雨童同學分享。
 - 七、111 年 12 月 14 日(三)舉辦冬至師生聯誼同樂會。
 - 八、111 年 12 月 21 日(三)舉辦第 226 次常態性學術研討會，輪由侯淑娟老師發表。
- ◎ 學系經費收支報告 (111.8.1~111.10.28)。

柒、提案討論

案由：敬請討論招生、學分學程等系務發展方針。(提案：侯淑娟主任)

說明：

- 一、受少子化浪潮影響，整個高等教育環境面臨著各項挑戰，私立學校更是首當其衝。為了學系永續經營與發展，亟需全體專任教師共同討論、凝聚共識，一同合作進行改變。
- 二、董副校長另提出由學系增設「華語教學」學分學程之可行性。侯淑娟主任業與華語教學中心、師資培育中心、小學組老師初步討論。
- 三、擬以分組討論方式，針對招生宣傳、課程優化等面向提出具體建議，下次系務會議再進一步討論，俾利 112 學年度之招生。相關分組方式敬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專任教師討論分組如下表：

組別名稱	成員	協助同仁
經史思想組 (含小學)	沈心慧、陳恆嵩、涂美雲、叢培凱、謝成豪、 陳逸文、謝君讚、林盈翔	雅慧
現代文學組 (含應用中文)	鹿憶鹿、連文萍、侯淑娟、鍾正道、沈惠如、 謝靜國、叢培凱、陳逸文、賴位政	靶耐

古典文學組	蘇淑芬、鹿憶鹿、連文萍、侯淑娟、林宜陵、 陳慷玲、沈惠如、賴信宏、賴位政、林盈翔	伯翰
-------	---	----

※依人事代碼先後排序

- 二、由系辦同仁協助各組推薦召集人，召開會議、撰寫會議紀錄。分組討論建議事項彙整後，提下次系務會議審議。

捌、臨時動議

案 由：敬請討論本系各科學期成績上限案。(提案：侯淑娟主任)

決 議：

- 一、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學期成績上限 96 分；碩博士班、碩專班學期成績上限 93 分。
- 二、由負責課務同仁轉知全體專兼任教師，並提醒留意全班成績分布比例。

玖、散會（111年11月2日下午13時00分）